

消防處連繫危險品相關業界分享會

「消防處連繫危險品相關業界分享會」已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順利舉行，是次分享會有超過 1,200 位危險品相關業界的代表及從業員出席。多謝各出席者的積極提問，為加強與業界交流，本處已整理當日的提問，詳情如下：

一般查詢

1. 石油氣(LPG)是否由消防處規管？

石油氣受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所規管，監管當局為機電工程署。

2. 新修訂法例對運油船的運作有何影響？

在香港水域運載散裝第 3 類或第 3A 類危險品受第 295F 章《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所規管，監管當局為海事處。

3. 充氣至氣樽需要領取危險品牌照嗎？是否需要同時申請貯存牌照？

任何人於陸上製造危險品，均須領有消防處發出的牌照。製造危險品包括加工、壓縮、液化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任何物質的性質或形態，亦包括將任何氣體注入壓力氣體容器，而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鍋爐或壓力容器除外。然而，製造危險品並不包括從製冷機器或設備抽出雪種及將雪種存放入合適的容器內等雪種回收(recover)的工序及步驟。

此外，任何人貯存、使用或運送超過豁免量的有包裝的危險品，則須領有貯存暨使用牌照，或運送牌照。以 UN3159 製冷氣體 R134a 為例，任何人於一般處所貯存超過 150 公升 (以壓力氣體容器的容水量計算)的分量亦須領取牌照。

4. 貯存第 2 類危險品有甚麼安全要點？

一般而言，盛載第 2 類危險品的壓力氣體容器應保持直立，貯存於通風良好的地方，及遠離熱力和火源。

此外，貯存超過豁免量的有包裝(即容水量不超過 150 公升)的第 2 類危險品，或貯存任何容水量大於 150 公升的壓力氣體容器，均須向消防處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而所有容器亦須符合《危險品條例》中有關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規定(包括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規定)。

5. 可否給我們演示的簡報？

請參閱上載於危險品專題網頁的分享會簡報。

危險品分類

6.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afety Data Sheet or SDS)上找不到聯合國編號及危險品搜尋引擎查無紀錄，請問該物品是否危險品？
一般而言，危險品分類、聯合國編號及包裝類別等資料會引述在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DS)第十四項「運輸信息」中。如某種物質並非界定為危險品，第十四項「運輸信息」中通常會指明「此物質並非危險品」。

7. 是否所有閃點高過 60 度的危險品都叫 H301？如何區分第 3 及 3A 類危險品？
就《危險品條例》而言，第 3A 類危險品只包括柴油(蒸餾液及 / 或輕殘餘油)、爐油及閃點超過 60°C(密封杯試驗)的其他燃油。而第 3A 類危險品獲配香港編號 H301。

就第 3 及 3A 類危險品的涵蓋範圍，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 2.2 章 2.2.3 及 2.2.3a。

8. 危險品的包裝類別(Packing Group)有何準則？
包裝類別能夠清晰地表示危險品的危害等級。其一般性原則可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 2.1 章 2.1.1.3。各個類別危險品的「包裝類別」則可參閱工作守則第 2.1 章 2.1.2, 2.1.3 及第 2.2 章。

9. 假如產品成份不固定，該如何將產品分類或提供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SDS)？
化學品生產者有責任就化學品按《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的指引作出危險品分類。在危險品一覽表中沒有具名列出的物質，包括混合物和液體，則可能會被歸入最能適當描述該物質的「類屬」或「未另作規定的」條目。有關危險品的類別、正式運輸名稱和包裝類別，請參閱上述工作守則第 2.1 章。

危險品豁免量

10. 危險品的豁免量是如何制定的？
各類危險品的豁免量是本處經過風險評估及向包括政府化驗所、危險品常務委員會以及不同的相關業界代表等廣泛諮詢後，在平衡了公眾安全與便利市民及業界運作所制訂。

11. 如只會使用或運送，但不會貯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還需要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嗎？
任何人於陸上製造危險品均須領有製造牌照；而貯存、使用或運送超過豁免量的有包裝的危險品，則須領有貯存暨使用牌照，或運送牌照。

12. 工業豁免量能否應用於實驗室？

一般而言，實驗室為特別處所，任何人於特別處所貯存或使用超過特別豁免量的危險品，便須領取貯存暨使用牌照。

13. 第 3 類危險品的總豁免量是多少？

就第 3 類危險品而言，任何人在一般處所貯存多於一個種類有包裝的第 3 類危險品，如符合以下條件，獲豁免而無須領取危險品牌照：

- (i) 每一種類的第 3 類危險品均不超過其一般豁免量；
- (ii) 所有第 3 類危險品的總貯存量，不超過 100 公升。

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es.hkfsd.gov.hk/dg/upload/page/44/self/6257dd9b40338.pdf>

14. 柴油是否繼續屬於《危險品條例》規管的危險品？相關的豁免量有否改動？

閃點高於攝氏 60 度的柴油屬於第 3A 類危險品，香港編號為 H301，其一般豁免量，工業豁免量及特別豁免量分別為 500、2500 及 500 公升。

15. 在工業處所貯存不超過 2,500 公升工業豁免量的柴油，需要使用少於 500 公升容水量的容器嗎？

一般而言，任何人如於工業處所以指明容器(就第 3A 類危險品而言，即容水量不超過 500 公升的容器)貯存柴油的總分量不超過 2,500 公升，則無須領有牌照。不過，相關容器仍須符合《危險品條例》中有關包裝、標記和標籤的規定。

16. 以一個地盤、或一個房間為例，貯存危險品的豁免量該如何計算？

危險品豁免量是指每一個人(或法人)在無須領有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情況下，可以存放的最多危險品分量。每一個申請人/法人應按自己實際使用危險品的情況和需要，考慮危險品豁免量的應用。例如，一個地盤中，兩個無關連而獨立的承辦商在同一個地盤的不同地方，各使用 200 公升油漆物料進行不同的髹油工序，並不會違法。

如任何人實際上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有包裝的危險品，便需要領有相關牌照，否則便有可能觸犯法例。

17. 貯存不可重注雪種的豁免量是多少？生產雪種是否需要領牌？

如壓力氣體容器符合第 295G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145(2)條的情況，則無須遵從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規定，即無須就該容器向消防處申請批准以盛載氣體。然而，危險品的牌照管制是獨立於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包括壓力氣體容器的特別包裝規定)，故此，任何人如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有包裝的危險品，均須向消防處申請牌照。

以 UN3159 製冷氣體 R134a 為例，即使其壓力氣體容器已符合第 145(2)條的情況，任何人於一般處所貯存超過 150 公升（以壓力氣體容器的容水量計算）的分量亦須領取牌照。

製造危險品包括加工、壓縮、液化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任何物質的性質或形態，亦包括將任何氣體注入壓力氣體容器，而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鍋爐或壓力容器除外。然而，製造危險品並不包括從製冷機器或設備抽出雪種及將雪種存放入合適的容器內等雪種回收(recover)的工序。

運送牌照

18. 運送油漆物料的豁免量是多少？

油漆物料指第 295E 章《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第 3 部指明的危險品。任何人運送一個或多於一個種類有包裝的油漆物料，如所有種類的油漆物料的總運送量，不超過 250 公升，則獲豁免而無須領取運送牌照。

19. 運送第 4 至 9 類危險品及消費裝危險品是否需要領取運送牌照？

現行《危險品條例》下，運送第 4 類、第 5 類、第 6.1 類、第 8 類及第 9 類的危險品及運送消費裝危險品均無須領取運送牌照。

20. 火水的分類是甚麼？使用危險品車輛運送火水期間需要張貼甚麼告示？有無樣本？

UN 1223 煤油 / PG III (俗稱火水)為第 3 類危險品。

使用持牌車輛運送第 3 類危險品期間，所有列明於消防安全規定的標誌(包括告示及標示牌等)均須展示於該車輛的指定位置。有關這些標誌的樣本，請參閱《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的消防安全規定樣本及是次分享會簡報。

21. 操作手冊有沒有樣本作參考？

操作手冊所須涵蓋的內容請參閱《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的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22. 是否每架危險品車輛均須有一份操作手冊？

持牌人須就其持牌車輛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的事宜，提供一份操作手冊，用以訓練司機及所有操作人員並給予指引。該操作手冊須存放於司機駕駛室內。

23. 舊的危險品車輛牌照可以續期嗎？

過渡期內牌照持有人仍可替第 295B 章牌照續期，每次不超過一年或任何消防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期限，但不會超越過渡期完結日期。於該牌照有效期間，牌照持有人可運送牌照上所指明類別或種類的危險品。

然而，所有第 295B 章牌照將於過渡期完結後失效，本處建議牌照持有人盡快申請第 295G 章牌照。

貯存暨使用牌照/第 3A 類危險品貯槽的批准

24. 如果要繼續貯存的危險品少於新法例的豁免量，還需要續牌嗎？

貯存少於豁免量的危險品無須領取貯存暨使用牌照。

25. 供研究用的危險品倉庫與及實驗室有甚麼要求及規管需要注意，例如不時更新儲存的化學品列表之類？

第 295G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3 部(即第 92 至 146 條)及第 7 部(即第 155 至 160 條)已詳細列明 S2 危險品的牌照制度、包裝標記標籤規定等的管制事宜與其他雜項規定。

根據上述規例第 102(1)條，如消防處處長提出要求，貯存暨使用牌照的持牌人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供有關貯存所存有的 S2 危險品的詳情。如持牌人違反第 102(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26. 同一工廠大廈內，不同樓層可否申請酸性及鹼性危險品倉？

有關於工業樓宇內申請危險品的貯存暨使用牌照，請參閱《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第 2.2.4 段。

27. 危險品牌照申請所遞交的圖則必須由註冊工程師或認可人士批註嗎？

本處並無規定圖則須由註冊工程師或認可人士批註或加簽。貯存暨使用牌照或製造牌照的申請可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或由其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提出。

此外，在遞交的圖則上手寫任何資料，均應簽署及蓋章。如有需要，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可對遞交的圖則作小幅修訂，並在其上簽署及蓋章。

28. 申請多個貯存暨使用牌照可以用同一張申請表格嗎？危險品倉圖則有何要求？
本處並無規定同一份申請表只能申請一種或一個牌照。

有關貯存所所需圖則的事宜：

- (i) 如果第 295B 章牌照持有人擬申請第 295G 章牌照，一般情況下，所需圖則為兩套顯示危險區的圖則，與及在無法以地址說明的情況下，一份顯示有關危險品使用地點的平面圖。詳情請參閱申請表第六部份。
- (ii) 如果申請人擬新申請第 295G 章牌照，所需圖則請參閱申請表第六部分及《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第 2.2.6 段。
29. 現時有多個第 295B 章貯存牌照，領取新貯存暨使用牌照時可否統一有效日期？
本處可按個別情況批給或續發有效日期小於 12 個月的牌照。詳情請與危險品管制課個案主任聯絡。
30. 第 3 及 3A 類危險品可否一併貯存於同一持牌危險品倉？
互相兼容的第 3 及 3A 類危險品可一併貯存於同一持牌貯存所，然而，不可與水溶混跟可與水溶混的第 3/3A 類危險品為互不相容，例如電油及乙醇。詳情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 2.3 章 2.3.3.2.3。
31. 第 5.1 及 5.2 類危險品可否一併貯存於同一危險品倉？
第 5.1 及 5.2 類危險品為互不相容，因此，不能一併貯存於同一持牌貯存所。詳情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 2.3 章 2.3.3.2.5 第 4 至 9 類危險品相容性列表。
32. 如果有些情況在申請指南中並無提及，是否就不需劃定危險區 (Hazardous Area)?

「危險區」具有第 295G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92 條給予的以下定義：

「危險區 (hazardous area) 就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而言，指在獲消防處處長批准的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的最新圖則上，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的區域以及鄰近該工廠、貯存所或處所的區域標記為『危險區』者」。

持牌貯存所的危險區在圖則上須予以適當識別，以設定限制區域的牌照條件及採取預防措施，例如根據上述規例第 104 條，任何人不得在持牌工廠、持牌貯存所或第 3A 類處所的危險區內吸煙或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對於《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第 2.2.7.2 段示例以外的情況，申請人須考慮工廠、貯存所及處所的實際操作，並參考國際標準 (如有的話) 及當前情況而對危險區作出提議。

33. 申請表第 5 頁第二項「兩套顯示危險區的圖則」在申請續牌是沒有別號，想確認續牌申請是否需提交危險區的圖則呢？

(i) 如屬第 295B 章牌照持有人，於過渡期內續領第 295B 章牌照的情況：
由於第 295B 章牌照並無危險區的要求，故此牌照持有人續領第 295B 章牌照時無需遞交危險區的圖則。

(ii) 如屬第 295G 章牌照持有人，續領第 295G 章牌照的情況：
由於第 295G 章牌照持有人於申請時所遞交的危險區圖則已獲批核，故此牌照持有人續領第 295G 章牌照時，如貯存所或工廠並無改動，無需再次遞交危險區的圖則。

34. 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時，如何填寫使用地點？哪個階段需遞交使用地點的圖則？
一般而言，如使用區的地點能以文字形式於申請表內清楚說明(例如樓層、房間號碼等)，並無須遞交使用區的圖則。如使用區的地址無法在申請表內說明，申請人須遞交 A4 尺寸的單獨平面圖，描述有關使用區的位置。

申請人亦須於申請表內指明使用危險品的目的。擬建的使用區須經合理驗證，例如使用區是由申請人控制及於該區域內使用危險品是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必須工作流程。所遞交的申請中不得包括任何與使用危險品無關的區域。

35. 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時，是否要把每一種危險品都登記相應數量，還是可以以一個總數來為多種危險品來申請來增加彈性？

申請人應具體列出擬貯存每一種類(包括聯合國編號/香港編號、正式運輸名稱、包裝類別(如有的話)) 的危險品的分量。本處會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按每宗個案的獨特性及申請人的需要，審慎地評估申請人的建議。

36. 就申請指南附錄 9 的消防安全規定樣本，請問此樣本適用於一個分類抑或多個分類的危險品倉？

新修訂法例下，互相兼容的第 4 至 9 類危險品可一併貯存於同一持牌貯存所。詳情請參閱《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第 2.3 章 2.3.3.2.5 第 4 至 9 類危險品相容性列表。

此外，消防安全規定的樣本僅供一般參考。每宗申請均按個別情況考慮，因此有關樣本並不包括全部資料，也不排除消防處會發出額外規定的可能性。

37. 貯存單一種類第 8 類危險品的危險品倉需要固定噴灑裝置、防爆電力裝置、防火閘等要求嗎？

一般而言，只貯存有 6.1 次要危險性(subsidiary hazard)，或無任何次要危險性的第 8 類危險品，並不需要加裝題述裝置。然而，每宗申請均按個別情況考慮。

38. 如果想於過渡期內，為現有的危險品倉根據新法例領取新牌照，但危險品倉的告示牌因供應商問題而未能跟從新標籤要求，請問是否能為該危險倉續發舊牌照？過渡期內牌照持有人仍可替第 295B 章牌照續期，每次不超過一年或任何消防處處長認為適當的期限，但不會超越過渡期完結日期。

39. 舊法例下要求的告示牌是否已經全部不再適用？

第 295B 章牌照持有人如欲按新修訂法例申請貯存暨使用牌照，將於遞交所需文件及/或圖則後，收到一份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附錄，當中包括移除新修訂法例下不再合適的告示牌(例如顯示「Category」字樣的告示牌)，及正確展示新要求的告示牌等規定。申請人需於合規巡查時證實已完成所有規定，及繳交所需費用後，方會獲發牌照。

40. 危險品倉外「NO SMOKING 不准吸煙」、「NO NAKED FLAME 不准明火」及其他告示牌的顏色及用料有否特定要求？大廈外牆的「Cat.5 DG」告示牌還需要展示嗎？

本處會就每宗個案發放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列明不同貯存所所需要的標誌及告示牌的式樣、大小、內容等要求。詳情請參閱《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的消防安全規定樣本。

一般而言，如該等規定沒有提供圖示及指明物料要求，標誌及告示牌只需清晰可見，中英文內容及字體大小符合規定列明的要求便為合規。

此外，就位於工業樓宇上層工廠單位的持牌貯存所，貯存所外會設置一個面向主要街道，並可供進入的門廊，而門廊外牆須展示貯存所貯存的危險品類別字樣的告示牌。該告示牌的樣本可參閱《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附錄 IX。

41. 危險品倉操作手冊有沒有樣本作參考？是否要在申請時一併提交？

操作手冊所須涵蓋的內容請參閱《申請危險品牌照及批准指南》的消防安全規定樣本。進行合規巡查時，申請人須向個案主任提供消防安全規定所要求的操作手冊及其他「合規檢查清單」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42. 是否每個危險品倉均須有一份操作手冊？

持牌人須就其持牌貯存所的運作、整理、管理、保安、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的事宜，提供一份操作手冊，用以訓練所有操作人員並給予指引。該操作手冊須存放在一個可供隨時查閱的適當位置。

43. 通風系統課已巡查並發現欠妥之處，完成執修後有甚麼程序？

在貯存所的通風工程及 / 或電力裝置的欠妥之處作出修正後，申請人須使用表格 Vent / 425 向本處通風系統課報告有關合規的跟進工作，及安排巡查。

44. 已按照舊法例獲得批准的供緊急發電機使用的柴油缸，在修訂後的法例下是否仍然有效，無須再提出申請批准？

根據第 295G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114(2)條，如 ——

(a) 某貯槽已為《已廢除第 295B 章》第 99A 條的目的獲批准；及

(b) 該項批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

則該貯槽須當作已獲消防處處長批准以盛載第 3A 類危險品。

45. 想問關於油缸房與發電機分開間隔，及舊式油缸相連發電機組，在新法例下是否需要申請牌照？

如貯槽擁有人已向消防處處長申請，並獲批准貯存及使用不超過 2,500 公升用作緊急發電機燃料的柴油，則可獲豁免領取牌照。

批准機制會考慮燃料缸的實際容量及貯存於油桶的備用燃料的分量，該機制僅適用於燃料量不超過 2,500 公升的貯槽，並且該燃料用於工業場所的工業活動或緊急發電機的運行。如果第 3A 類危險品的總量(包括貯槽及油桶)超過 2,500 公升，即使它們全部用於緊急電源，也將需要領有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專題網頁(www.hkfsd.gov.hk/dg)已一站式為公眾提供各類型資訊，包括查證化學品/產品是否受規管的危險品、豁免量、申請牌照/批准時的步驟等。此外，為全面加強相關業界及從業員對危險品規管制度的專業知識，本處未來會繼續舉辦同類型的分享會，探討危險品規管制度的不同範疇，包括貯存及運送危險品時須遵從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獲批人士與壓力氣體容器、分享成功申請第 295G 章牌照的案例等。屆時會以電郵形式邀請消防處危險品通告(FSD Dangerous Goods Circulars)的訂閱人士，敬請密切留意。

如有其他關於危險品規管制度的疑問或有興趣訂閱消防處危險品通告，可與本處聯絡：

一般查詢：

hkfsd_dg_enq@hkfsd.gov.hk

訂閱「危險品通訊 DG Circular」：

circular_dg@hkfsd.gov.hk

香港消防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法例課